

证券代码：874317 证券简称：华剑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收到由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 0184 民初 4187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超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友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之间由于商品买卖合同货款结算存在纠纷，根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商品买卖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履约义务，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应按合同相关结算条款支付进度款，但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 112.80 万元，构成了违约。全友家私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后，公司一直与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积极协商沟通，多次催讨，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仍拖欠支付，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向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受理并立案。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要求判令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立即向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1,128,000 元，并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业公会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其中，840,000 元的利息损失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算，160,000 元的利息损失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算，128,000 元的利息损失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算，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暂算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利息损失为 24,790 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1、判令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友家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2、判令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锁机，并对案涉设备上已加装的锁机装备和锁机代码进行移除；

3、反诉诉讼费由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2023)川 0184 民初 418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 一、被告（反诉原告）全友家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20,000 元；
-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全友家私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系由于双方对由于商品买卖合同货款结算存在纠纷导致，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初审判决结果积极推进相关执行工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 0184 民初 4187 号《民事判决书》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